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北理珠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名师 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年3月22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尊师重教的文化氛围，鼓励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教学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广东省教学名师奖评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二条 将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效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重点考察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教学能力与水平、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等方面。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及程序进行评选，保证评选结果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专任教师均可参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接受参评：

- (一)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
- (二)最近连续两次申报教学名师但最终未入选的教师；
- (三)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

第四章 评选时间及名额

第五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不超过五名。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教学名师候选人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敬业奉献，关爱学生，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关心中青年教师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三）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评选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累计在本校工作满 5 年的专任教师，近 5 年未发生教学事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 5 年承担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108 学时/学年；

（五）近 5 年年度考核称职（含）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良；

（六）近 5 年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在本教学单位排名前 20%。

二、其他条件：

（一）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

论文两篇或主编教材一本；

（二）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署名前3）或省级、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三）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第七条 满足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者优先。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教师可按要求填写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申报者思想政治情况、师德师风情况、学风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及教学情况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审查通过及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按时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复查，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参加评选。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并确定拟获奖名单（评选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教学成果显著的优秀教师。

(五) 拟获奖名单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

(六) 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公布并予以表彰。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 1 万元/人。

第十条 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从校级教学名师获得者中推荐。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奖，学校将进行专项奖励。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暂行办法》(珠院发〔2011〕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
2.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